



## 169726 – 他为同事牵线做媒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我在一个政府机构上班，其中有很多男男女女的职员，我曾经为两个人牵线做媒，我把一个小伙子的爱慕之意告诉了一个姑娘，他俩一直在谈恋爱，这种关系是不合乎伊斯兰教法的，我们多次尝试着说服姑娘的父亲同意他俩的婚事，以便结束这种非法的男女关系，但是最终无济于事；我在这件事情中必须要肩负罪责吗？或者我应该怎样做？请您不吝赐教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

在政府机关、学校和大学等工作单位里男女混杂是教法禁止的，因其导致各种罪恶和危害，我们在（1200）和（50398）号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这一点，敬请参阅。

第二：

你的所作所为是错误的，你不应该把小伙子的爱慕之意告诉姑娘，因为这是在男女混杂的环境中产生的所谓的“爱情”，其后果和影响是不言而喻的。

所以你必须要向真主忏悔，并且忠告那位姑娘与小伙子断绝这种非法的关系，然后寻找一个没有男女混杂的工作。

真主至知！